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發售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須受限於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獨家保薦人負責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項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為基準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閣下業務營運、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股份的任何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預計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為止。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作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蓄意壓低市價，而穩定市場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求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穩定市場活動可包括(i)行使超額配股權；(ii)借股；(iii)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iv)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及／或(v)建議或嘗試以上所述任何事項。任何市場購買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市場的活動。如開展穩定市場活動，將按照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市場的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果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市場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結束。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於穩定期結束後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承購人或購買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投或在市場上買入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之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 港元	:	人民幣0.8432 元
1.00 美元	:	7.7933 港元

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視情況而定）應當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憑證及稱號等的名稱的英文翻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名稱不符，則以中文為準。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造成。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之和不同。